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南阳市领动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参加西峡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西峡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西峡县学校、行政村、社区健身器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二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拼装运动地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英利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7 人，营业收入为 14411.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629.5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箱式篮球架、地埋篮球架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6640.45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6.31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铸铁羽毛球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奥群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859.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围网系统、灯柱（含灯臂）、单扇门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鋆马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30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太阳能球场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众上光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74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5.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阳市领动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